

## 學生軍訓成績考查辦法

- 第 1 條** 本辦法依據本校實際需要訂定。
- 第 2 條** 本辦法所指軍訓涵蓋五專「全民國防教育」、「國防通識教育」課程暨四技「全民國防軍事訓練相關課程」。
- 第 3 條** 本校大學部（四技）軍訓課程二至四年級為選修，每門課程各 1 學分，每週授課 2 小時；五專部專科一年級為必修科目（部訂），上下學期各 1 學分，每週授課一小時。
- 第 4 條** 選修規定：大學部（四技）選修手續應於前一學期結束前，依教務處規定之期程，實施下一學期軍訓課程預選；另可於開學後依教務處規定時間內實施加退選。
- 第 5 條** 成績評量：
- 一、軍訓成績以 100 為滿分，以 60 分為及格；四技選修學生未達 60 分者，不給予學分。五專部一年級為必修課程成績不及格者，應予重修。
  - 二、成績配分比例，期中、期末考各佔 30%，平時成績佔 40%。
  - 三、成績考查以學期為準，得就學生作業、筆記、讀書報告、心得報告、隨堂問答及各項測驗等方式實施，相關之測驗試卷由軍訓室妥為保管，保存期間以 1 年為限。
  - 四、請假、缺席及缺課，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  - 五、因故未能參加期中、期末考試，事前經核准有案者，准予補考一次，其成績計算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第 6 條** 新生、轉學生，已修畢各該學期軍訓課程且成績及格，持有證明者，得依本校軍訓課程學分抵免規定辦理抵免。
- 第 7 條** 軍訓課程免修、折抵作業，悉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要點」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8 條** 學生修畢各學期軍訓課程且成績及格，持有證明者，依教育部「軍訓課程折抵役期作業規定」，同學可據以辦理折抵兵

役(軍事訓練役)時數(服役前須至教務處申請成績單後，至軍訓室完成兵役折抵認證)。

**第 9 條** 軍訓課程選課及重(補)修作業，悉依本校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第 10 條** 學生之軍訓學期成績經核算查驗完成後，應於規定時間內登錄學校成績系統保存備查。

**第 11 條** 學生之軍訓成績，如有計算錯誤及遺漏情事者，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**第 12 條** 本校大學部(四技)全民國防軍事訓練課程於 107-1 學期全面開始改為選修課程，若為 106 學度(含)以前入學軍訓必修課程未過或轉學未修，欲重(補)修之同學，請選修國際情勢(抵免一年級上學期軍訓必修課程)及國防科技(抵免一年級下學期軍訓必修課程)兩門課程，修習課程名稱不同不能折抵軍訓必修課程，並填寫課程(學分)抵免單送教務處課務組(進修部教務組)申請抵免作業。